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52  
债券代码: 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康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障滁州康金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滁州康金公司申请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合计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其中本公司提供金额为3.92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此担保额度将用于滁州康金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方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公司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滁州康金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康金公司	49%	91.38%	0	3.92亿元	4.86%	是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5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冯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养老产业项目建设、开发、销售；室内装修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转让；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客服呼叫中心业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健康管理（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园（景）区管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汽车租赁；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种植；畜牧养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卷烟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滁州康金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公司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滁州康金公司。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滁州康金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滁州康金公司49%的股权。

3、滁州康金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4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5,448.34	34,010.95
负债总额	12,437.21	31,077.97
净资产	3,011.13	2,932.9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营业收入	150.94	-
利润总额	17.70	-102.54
净利润	11.13	-78.1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滁州康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滁州康金公司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滁州康金公司提供金额为3.9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此担保额度将用于滁州康金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滁州康金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与本公司一同向滁州康金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本公司将根据其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止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

##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滁州康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该公司的正常运营，本公司拟与其他股东一同按持股比例为滁州康金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滁州康金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良好，并且本公司可及时了解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滁州康金公司的决策，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另外，滁州康金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与本公司一同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滁州康金公司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本公司对滁州康金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因此，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46,568.2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3.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685,927.5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0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9%。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